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 平利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
委托人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
监理人： 陕西聚义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 4月 8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聚义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；

2. 工程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3674 万元。

4. 工程规模：1. 入河排污口污水收集处理工程：新建污水处理站 12 座，其中 7 座处理规模为 50m³/d, 4 座处理规模为 100m³/d，1 座处理规模为 200m³/d；新增主管网 24.35km，新增支管网 48.6km，设置检查井共 1226 座。2.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：设置标识牌 480 个，安装监控系统 12 套。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 2. 专用条件； 3. 通用条件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: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彬; 身份证号码 612429198904236072 ;
注册号: 61017315。

五、签约酬金:

1. 监理酬金: 小写: 707000.00 元; 大写: 柒拾万零柒仟元整。
2. 监理费率: 1.92%, 最终监理费以竣工决算审定价乘以监理费率进行计算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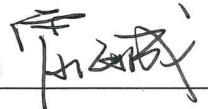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现场办公用房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4 月 8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:  (盖章)
住所: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

邮政编码: 7255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
(签字或盖章) 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 (盖章)
住所: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-8 号
楼 8 层 810

邮政编码: 725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
(签字或盖章) 

开户银行: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安康南环路支行

账号: 806071101421004793

电话: 15291505558

电子邮箱: 383114207@qq.com